



纪念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成立十五周年 1996—2011

讓世間充滿愛

雨蒼



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纪念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成立十五周年

讓世間充滿愛

雨蒼



1996—2011

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

《让世界充满爱》编委会

主任：张秀珍
委员：王德海 魏振中 李彦玲 马爱民
陈晓峰 冯国阳

封面题字：王宝贵

主编：陈晓峰 魏振中 李彦玲
编辑：李彦玲 孙灿灿
设计：孙灿灿
校对：李彦玲

摄影：魏振中 马爱民 王天喜 陈晓峰等

鸣谢：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开封电信分公司
印务：开封大公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序言

大爱无疆，至善至美。2011年4月28日，适逢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成立十五周年。十五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协会坚持“扶弱济困、促进和谐”的宗旨，开阔思路、积极探索，创出了一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社会救助”的新模式，值得肯定与褒扬。

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是在我市改革开放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的一个特定阶段成立的。它脱胎于开封市“城市解困与再就业”工程。1995年5月，时任河南省委书记李长春同志来开封视察工作，给我们提出一个课题，即：随着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一部分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和城市居民面临着“体制转型期”造成的困难，开封市要探索一下“双停”企业、下岗职工和城市贫困户的脱困问题，农村有个“扶贫工程”，城市怎么搞？开封市可以作为试点去研究和探索。长春同志以高瞻远瞩的政治眼光和情系民生的胸怀，在全国较早提出了这个重大课题。遵照长春同志的指示精神，开封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开封实施“城市解困工程”，建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参与的高规格的领导协调机构，组织动员市直机关数百名干部下社区、进工厂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困难企业、困难家庭底数，制定出《开封市城市解困与再就业实施方案》，确定了当年解困工程要完成“2135”的工作目标。即：帮扶20户停产半停产企业恢复生产；城区建立10个解困市场；安排3000多个下岗职工“自救经营摊位”；救助500个城市特困户脱贫等。为了确保这个目标的实现，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帮挂解困活动”。按照调研结果，由市直单位分别帮挂一个社区，具体落实上述任务。同时，决定建立“城市帮困基金”，以市财政、劳动等部门筹资为主，在全市广泛开展“献爱心捐助活动”。很快在全市形成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一人有忧，众人相助”的良好气氛。从各级领导到中小学生纷纷解囊，奉献爱心。使“城市帮困基金”得以较快扩增，救助对象很快由500户扩大到1000户。在我市基本建立起“在岗职工保最低工资”，“下岗失业职工保基本生活费”，“特困户得到生活救助”等三道保障线。开封市的做法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省委调研组三进开封，总结开封的做法，并以河南省委文件下达各市、地，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实践，全面开展河南省城市解困工作。新华社以专题报道形式推广开封的典型经验。城市帮困、救助活动，在坚持政府主导和部门联动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体现广泛的“社会性”和倡导全社会的“扶弱济困”风尚，保证救助特困户、特困群体的稳定性和长期性，经市委、市政府批准，1996年4月28日正式成立了“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具体负责“救助基金”的管理运作和对“救助对象”的帮扶。实践证明，这一模式是对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有益探索。

和补充。十五年来，市社会救助协会不仅广泛救助了我市的贫困、伤残、重病、失学等弱势群体成员，而且努力兴办实体和公益事业，保证了“社会救助基金”的保值增值。这些成绩的取得，既有党委、政府的支持和广大群众、企事业单位的参与，同时也凝聚着协会同仁们的心血与汗水。过去，他们都是兼职做协会工作，退休之后，更是兢兢业业，殚精竭虑，为政府分忧，为百姓解难，为“扶弱济困、构建和谐”尽心尽力。体现出一种崇高的社会责任感和慈爱之心。

中国自古为礼仪之邦，中华民族是崇尚“仁爱”的民族。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今天，我们不可忘记，在我们身边仍存在少数弱势群体。我们在物质生活取得改善的同时，还要大力倡导包括“乐善好施”在内的良好风尚的弘扬！让世界充满爱，这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文明与进步的标志！

谨以此文作为《让世间充满爱》画册的序言。

李绪兴

致辞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相当一部分国有、集体企业转轨变型，社会上出现一大批下岗和待业人员，虽然各级政府积极推行再就业工程，但是，由于多种原因，城市中仍然出现一些生活无保障的特困层，而这部分人多数不属于民政救助对象，政府财政也无此项开支，面对这批弱势群体怎么办？市委、市政府决定在我市建立特困基金。基金来源由市财政、失业保险金少量拨款和社会募捐三部分组成。为了加强基金管理，扎实有效的开展社会救助工作，1996年4月28日，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正式成立，梁绪兴同志亲自担任名誉会长，一些老同志任顾问，许多著名社会活动热心人士担任常务理事，这充分体现了社会救助协会公益机构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社会救助协会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始终不渝遵循“扶弱助困，互助友爱，为国分忧，为民解愁”的宗旨，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在热心人士的支持帮助下多渠道筹措资金，使老、弱、病、残、困难学生、孤儿少年等，及时得到救助和关怀，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在广大群众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回顾市社会救助协会十五年走过的不平凡的历程，我们深切地体会到社会救助工作是一项崇高而神圣的事业，从事这项事业，不仅是一种光荣，更是一种责任。

我担任社会救助协会会长，深感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将以时代所要求的信心和勇气，竭尽全力，不辱使命，不负众望，团结带领理事会全体同仁，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彰显机构特色，创新工作机制，加强自身建设，增强综合实力，谋划全面发展，扎扎实实推进社会救助事业再上新台阶，再铸新辉煌。

在此，我代表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向多年来关心支持我们工作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诚挚的谢意！衷心期待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们的工作能继续得到大家的关注和支持。

张为珍

回顾

1996年4月28日，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宣告：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正式成立！

会后，协会首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印发了《市委书记王日新同志在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会长张秀珍同志在成立大会上的致辞》和《致全市人民的公开信》。各新闻媒体也大力配合，及时报道那些慷慨解囊、乐善好施、助人为乐的单位和个人，使他们电视里有影，广播里有声，报纸上扬名，一时间，“献爱心、送温暖、扶危济困”在我市蔚然成风。市领导梁绪兴、付志方等带头捐款，企、事业单位节省出购置费、招待费，捐作救助基金，党政机关捐出了年终目标奖，还有不少单位的庆典活动取消了宴请和发放礼品、赠品等，把节约的庆典费用捐给救助协会。还有一位70多岁的归侨秦景仪老太太，捐出20000元，那是她在日本用汗水换来的辛苦费，准备回国后用于养老的钱。捐款热潮迭起，当年就募集到救助基金562万多元，为建立新型的社会救助体系、创建新形势下城市解困的框架、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这一举措受到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时任河南省委书记的李长春同志，专程来汴调研、撰写署名文章，通过新华社、河南日报、《求实》杂志等向全省、全国推广。现就协会十五年来所做的主要工作回顾如下。

一、承担全市的解困工程

1、承担全市“特困户”基本生活的费用。伴随企业改革的深化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市出现一大批下岗职工和待业人员，他们的基本生活一时得不到保障。市委、市政府及时召开解困专题会议，把解困当做“德政工程”、“民心工程”、“稳定工程”来对待，组织了几百个调查组，深入我市各区街道进行拉网式的排查，确定特困户救助对象。并决定对这些特困户每月给予30斤面粉、1斤食用油、20元现金的救助，保证其基本生活。春节当月发50元，保障他们都能吃上饺子。从1996年5月—1998年1月这21个月，共有36000户次家庭（105786人次）得到救助。其全部费用统一由协会支付。

2、承担全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付。随着解困工

作的深入和保障机制的健全，1998年我市对特困群体实行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凡每户每月人均收入达不到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线的，给予补助。从1998年2月至2001年12月，这四年中，协会每月初按市民政局提供的低保人数将救助款拨到民政部门，再发到低保户手中。因而有433514人次能够按月领到最低生活保障金，使他们逐步走出生活困境，切身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3、开展日常救助、专项救助等为民解困活动。从2002年开始，低保金由市财政负担后，协会的解困职能转向“为政府分忧、为民解愁”等做些拾遗补缺的工作。凡因天灾人祸、突发事件造成暂时生活特困的居民和弱势群体或危重病人，协会能够起到“雪中送炭”和“解燃眉之急”的作用。每年都有上百人申请救助，区别情况，给予他们1000—2000元的一次性救助，同样温暖了千万家。

二、积极开展助学活动

2001年8月30日，汴梁晚报登出一篇“7名考入重点大学的考生亟待援助”的消息，时任市委书记的梁绪兴同志阅示“金榜题名令人欣喜，学费难凑愁煞家人”，并捐出1000元，还批示说“这些孩子们在困难贫寒的家境中，刻苦学习，考入了名牌大学，实属不易，请救助协会了解并帮助解决他们的入学困难……”

梁书记的表率作用拉开了协会连年救助贫困大学生的帷幕。协会和市文指委、开封日报社等单位联合，先后组织专项捐款，由市教育局负责审核确定需要救助的贫困大学生，再由协会和捐款单位集中发放，每生可以得到1000—4000元不等的救助款。连续四年使数百名寒门学子顺利迈入高等学府的大门。

另外，在开展“帮你解困、助你成才”活动中，对我市开封高中、25中、14中、河大附中、金明中学的100名品学兼优的贫困生，给予每生500元的救助；给市盲哑学校组织捐赠60张双人床，并给36名特困初中生每生300元的助学金；还为顺河区培智学校组织捐款5000元和29寸彩电两台等等。总之，协会为捐资助学添砖加瓦，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三、大力开展送温暖活动

1、积极参与市委、市政府倡导的春节送温暖活动。如：

1999年春节前,按市领导的意见给开封装饰器材厂支付50000元解困送温暖基金;2002年春节前,给破产倒闭的市糖果厂职工支付15000元救助基金;2003年春节前,支付全市统一送温暖慰问金100000元,另救助市麦芽厂下岗职工30000元;2004年春节前,按市里统一部署,协会支付150000元,专项解决一商、二商系统和河南省第一毛纺织厂困难职工送温暖慰问金问题。

2、协会主动开展送温暖活动。2006年春节前夕,协会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过祥和春节、送温暖到家”的号召,主动拿出150000元救助基金,开展送温暖活动。其中:市属5区每区20000元,市中小工业局30000元,市商务局20000元,并通过他们送温暖到所属贫困居民家中;2007年春节前夕,协会又主动和市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联合开展“帮扶送温暖,和谐迎新春”送温暖活动。双方各出50000元,向全市165户特困家庭、禹王台区10户零就业家庭,每户发放300元慰问金;给市工业经济发展局下属企业困难职工30000元慰问金;并慰问5区敬老院和一些危重病人的家庭等。

除了送慰问金外,协会将收到的捐赠物品,也及时转送给最困难、最需要的人群。1999年7月,航天商厦捐赠彩电、冰箱、落地电风扇各10台。协会将以上捐赠物分发给30名特困户;2001年1月,裕福香港有限公司向协会捐赠150套“爱心牌”保暖被(价值35000元),开封丈相国寺向协会捐赠160套“金羊绒牌”保暖内衣(价值25000元)。协会组织召开发放捐赠物品大会,通过市直各部门再送到所帮挂的居委会辖区特困户家中。东西虽不多,但在寒冬腊月雪中送炭,确实温暖着300多人(户)的心。

四、积极开展助残活动

1、帮他们解决生活困难。残疾人是人数较多的弱势群体,协会多年来给予他们更多的帮助和关爱。不仅积极参与每年的助残日活动,还走访慰问残疾人家庭,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就业、就医等方面的困难。2007年,协会对我市100户残疾人困难家庭实行救助,每户救助300元生活费,看望3户残疾人特困家庭,每户500元;为两户福利企业各送去1000元慰问金。有一对身残志坚的残疾人夫妇立志创业,经多方考察论证,也已立项,苦于没有启动资金,协会资助他们2000元,以鼓励和扶植他们创业;特别是每年总有一些家里没有任何收入又患了重病的残疾人上门求助,协会都能给他们解决1000—2000元不等的救命钱。

2、帮助部分残疾人重见光明。2008年8月,市委、市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提出了用三年时间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市”的工作目标。为了造福白内障患者,推进视力康复,提高健康水平,增进家庭幸福,促进社会和谐,协会决定积极参与,

2009年4月捐助500只人工晶体(约合人民币100000元),为白内障病人重见光明尽了一份爱心。

3、帮助他们解决行动困难的问题。2011年春节前夕,协会联合河南省中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市行动不便、家庭困难的残疾人捐赠203辆轮椅,为他们出行提供了方便。

这些救助活动都得到社会的好评,不仅收到受助残疾人和市、区残联送来的锦旗,2010年河南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也为本协会颁发了《扶残助残先进集体》的奖牌和《荣誉证书》。对我们多年来的助残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肯定。

五、主动开展爱老、敬老活动。

1、逢年过节,协会都积极开展爱老、敬老活动。多次到敬老院看望五保老人,给他们送保暖内衣、食品等;2007年春节前,给五区敬老院各资助5000元现金,以改善敬老院的养老条件;2009年重阳节,送给全市217名五保老人每人一条毛毯、一只保温杯、一提糕点等。

2、“五一”劳动节,协会没有忘记那些曾经为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劳动模范们。当我们从市总工会了解到,他们由于退休和积劳成疾等原因,部分劳模的生活暂时遇到一些困难。为了褒扬他们吃苦耐劳、勤奋敬业、拼搏向上的劳模精神,表达社会对老劳动模范的崇敬和关爱之情,协会对我市荣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劳模中的42名困难者予以救助。除每人一封慰问信表示节日祝贺外,还给每人发放1000元或2000元的慰问金。

3、“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协会惦记着那些在过去革命战争年代,为了祖国的解放事业出生入死、浴血奋战,贡献了自己的青春和热血,为新中国的建立立下汗马功劳的老复员退伍军人。他们是人民的功臣、祖国的骄子,党和人民永远不会忘记他们,协会更应该把来自社会的关爱送给他们。在各区民政部门的配合下,以协会的名义给全市172名老复员退伍军人,每人送去一封热情洋溢的慰问信和200元慰问金,以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地颂扬。

以上这些工作,就是为了让老年人、老先进、老功臣能够分享社会发展的成果,分享幸福,深切体会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六、主动关爱祖国花朵的成长

协会时常关注祖国花朵的成长和培养。比如在孩子们节日到来时,协会领导前往儿童比较集中的SOS儿童村、春蕾女童班等处看望孩子们,并送去慰问品和一定数量的慰问金;当得知市语训中心幼教条件不能尽如人意时,协会救助2000元,并为该中心组

在开封市社会救助动员 暨社会救助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王日新
(1996年4月28日)

同志们：

今天，我市召开社会救助动员暨社会救助协会成立大会，标志着我市在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和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方面又迈出了新的步伐。在这里，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对这次大会的召开和社会救助协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

市委、市政府对社会救助工作是非常重视的。去年底召开的市委六届九次全会确定我市“九五”期间要抓好的三大战略工程，其中之一就是包括城市解困工程在内的为民工程，并把努力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为重点工作之一。最近，市委、市政府又专门把解决特困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问题作为今年着力抓好的30件实事之一，已经向全市人民公布。市委、市政府大力倡导和支持成立社会救助协会，其目的就是充分发挥全社会的力量，动员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界弘扬“互帮互爱、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从自身做起，从本部门、本单位做起，积极投身于社会救助活动，向困难群众献上爱心。下面，我就如何搞好社会救助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搞好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广大困难群众的迫切要求，是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

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是扶贫济困的“德政”工程，它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市人民生活整体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和改善，但由于人口太多、经济底子又薄弱，加之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作用等因素，一些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或长期亏损状态，职工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个别群众因种种原因基本生活难以保证。在市场机制本身无法调节，而政府因财力有限又不可能全部解决的情况下，通过建立一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建立社会救助基金，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问题，是我们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大家一定要提高认识，积极支持和认真搞好社会救助工作。

二、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作用，带动全社会大力支持社会救助工作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和光荣传统。最近，江泽民总书记强调指出：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其中一个最根本的内涵，就是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关心群众疾苦，为群众排忧解难。因此，全市各级

党、政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都要积极响应市社会救助协会的倡议，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尽己所能，在社会救助活动和推进城市解困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要把参加社会救助活动，奉献一片爱心作为当前党员、干部讲政治、讲正气、讲道德的一项重要内容，落实到自己的实际行动上，确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此影响带动全社会，形成“互助互爱、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搞好解困救助工作。

最近，不少的单位和个人已经率先行动，伸出援助之手，为社会救助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这充分说明，社会救助这一新生事物，从一开始就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关注和支持，具有很强的生命力。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一良好的开端，将会持续下去，使我市的社会救助事业蓬勃发展。这次会议之后，各部门、单位、企业要迅速行动起来，除抓紧研究本单位的救助捐赠事宜之外，还要抓紧动员本单位全体职工进行捐赠，有下属单位的要负责层层传达动员。在捐赠活动中，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成员、党员、干部要带头，条件好、基础好的单位和生活条件较好的个人，要力争多捐一些。条件差的单位和生活较困难的干部职工，也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在捐赠活动中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各新闻单位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及时报道捐赠中涌现出来的感人事迹，促使全社会形成自愿捐赠的高潮。社会救助协会要适时引导，积极开展义卖、义演等多种形式的面向社会募捐活动，使我市的社会救助事业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上，为其迅速发展壮大创造一个良好的条件和氛围。

三、加强对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

建立社会救助基金，开展社会救助活动，是一项长期的工作。社会救助协会不仅仅是一个社会救助机构，也是市委、市政府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体现党和政府关心群众生活的一个重要窗口。办好社会

救助事业，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社会新风尚的形成，是社会救助协会的重要职责。因此，协会要注意加强对基金的管理，从制定章程和管理办法开始，都要把工作做细做好，切实保证专户储存、专款专用。要实行年审制度，基金积累和使用情况要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社会救助基金是汇集融合在一起的一颗颗爱心，社会救助事业是全社会的事业，社会救助协会和理事会的全体工作人员都要树立“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精神，努力做好各项工作，自觉维护协会在群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既要筹好募好基金，又要管好用好基金，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健康开展，为促进我市改革开放和加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在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张秀珍
(1996年4月28日)

同志们、朋友们：

在市委、市政府的提意下，在各界朋友的鼎力相助下，经过市政协、劳动局、民政局、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台联等有关单位的积极筹备，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正式成立了。社会救助协会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长期开展社会救助，实施“德政工程”的社会团体。救助协会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多渠道筹措资金，促进我市解困工程全面实施，使处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市特困户和因天灾人祸或突发事件造成生活暂时无保障的城市居民得到救助，为国分忧，为民解愁。古人云：“人生归道，衣食固其端”。衣食问题也许已不被今天的人们所看重，也许有人会认为，谁还会为吃穿犯愁呢？但是，不要说我国的中西部地区，就是在经济发达的沿海一带，也确实存在着不少被衣食问题所搅扰的人们。企业改革，精减人员，企业停工停产，不少职工下岗了，拿着不多的生活费，或者拿不到生活费，开始体验一段节衣缩食的生活。甚至，一场大病，一个意外，都会把人推向难以想象的窘境。同样，古城开封也存在一群贫困者，一批困难户。祈救健康、富足、幸福与和平，这是自古以来人民的美好愿望和理想。可是，美好的愿望，并不等于现实。只要人类的力量，还不能达到主宰自己命运的高度，只要物质文明的发展，还不能满足人类去战胜一切的灾难困苦，那么人们之间奉献爱心，互相帮助都是不可少的，慈善福利事业的发展也是不该忽视的。

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生产力尚未达到很高水平，再加上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我们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无法阻止许多困难的发生和灾难的降临。

当我们身边，有人因停工停产，而全家生活无望；有人因伤残，而艰难贫困；有人因灾祸，而走投无路；有人因失去家人亲友，而孤苦无助时……，我们能充耳不闻、视而不见、置之不理吗？我们能吃得香、睡得稳、玩得开心吗？不会的。孟子说过“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在一切美德之中，正义和善良是最有助于人类的共同福利的。一颗慈爱的心，一双热情的手，一束温暖的目光，都能使痛苦的人生改变色彩，使绝望的弱者，重新挺起腰杆承受生活的磨难，迎接明天的阳光。苦恼有人劝慰，痛苦有人分担，灾难有人相助，残疾有人关怀……，让所有不幸的人都生活在春天般的温暖中，这不仅仅是人道主义的呼唤，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社会发展的要求。人们不能“各人自扫门前雪”，而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优良传统，倡导“我爱人人，人人爱我”的社会互助精神。真诚帮助别人，尽力救助别人，把爱心奉献给朋友，使自己成为有道德的人、高尚的人、无私的人。

奉献是无私的，也是默默的。就像春天悄悄来到人间一样。春风拂去寒冷，吹绿生命；春阳送来温暖，播下希望的种子。奉献是无私的，也是永恒的。这样四季才有了不谢之花，人类才有了长青之草，人间才有了美好的情愫，社会也才会健康发展。

同志们，我们同在一个世界，同为尧舜的后人，同生活在黄河之滨——古城开封，为了我们的同胞，为了自己的兄弟姐妹，父老乡亲，都能更好更快地摆脱贫困，度过灾难，以满怀的热情和爱心，伸出自己的援助之手吧！

时任中共开封市委副书记、市长、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名誉会长梁绪兴同志为协会题词

发扬中华民族传统

美德，何礼尚贤献

爱心。

梁绪兴 一九九六.七.

时任开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安贻美同志为协会题词

为民解愁，为社会分忧。

向特困市民送去温暖！

安贻美

一九九六年九月

时任政协开封市委员会主席刘福兴同志为协会题词

做好社会救助协会为
民解忧为社会分忧向
特困市民奉献一片爱心

刘福兴 壬午年七月

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多渠道筹措资金，促进我市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发扬扶危济困的优良传统，倡导“我爱人人，人人爱我”的社会互助精神，使因天灾人祸或突发事件造成暂时生活困难的居民得到救助，特成立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

第二条 本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而成立的对海内外社会团体以及个人自愿捐赠资金进行管理的民间非营利性社团组织，系社会团体法人，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条 本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开封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接受海内外社会各界的慈善捐赠，按捐赠人的意愿和本会的宗旨，举办和资助各项社会公益事业。

第五条 遵循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开展社会助困活动。为残疾人、鳏寡孤独、处境困难儿童等社会特殊群体和因天灾人祸、突发事件造成生活暂时特殊困难者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助。

第六条 严格按照捐赠人或单位的捐赠意愿，实施各项救助活动计划。

第七条 加强同海内外慈善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为海内外在汴投资公益设施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条 筹集、使用和管理本会基金。

第三章 基 金

第九条 基金来源

- 1、社会各界的捐赠；
- 2、台港澳地区和国外友好团体、组织、个人的捐赠；
- 3、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资助；
- 4、本会的其他合法收入。

凡单位捐资1万元、个人捐资1000元以上者发给荣誉证书，并编入《协会功德簿》载入史册。

第十条 基金用途

1、主要用于从事各项公益性助困项目，资助本市公益设施的兴建和更新改造，组织各种类型的救助活动，对因天灾人祸或突发事件造成一时生活无保障的居民实施一次性救济；

- 2、奖励对本会作出突出贡献者；
- 3、支付协会日常开支的经费。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

1、协会设立独立的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物管理制度；本会的财物收支定期接受审计，审计结果，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2、协会资金在保值的基础上，尽量增值，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或进行开发性救助；

- 3、制定具体的基金管理规定和细则。

第四章 机 构

第十二条 协会的领导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由开封市各界热心于公益事业的代表及捐赠人民币伍万元以上的境内企事业单位代表和个人组成。累

计捐赠人民币贰拾万元以上的境内企事业单位代表、个人可担任常务理事，伍拾万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代表、个人可担任副会长。

热心于本市公益事业和捐赠人民币伍拾万元以上的台港澳地区和国外人士，均可受聘为本会的名誉理事。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理事会议。

理事会的职责是：

- 1、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
- 2、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3、聘请协会名誉会长、顾问；
- 4、讨论和确定公益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预算；
- 5、听取和审议协会年度工作报告；
- 6、讨论和决定协会其它有关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职权，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组成，一般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

- 1、制定和修改协会基金管理办法；
- 2、讨论确定年度工作计划；
- 3、研究确定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等事项；
- 4、研究和决定与国内外慈善组织进行交往、合作和奖励等事项；
- 5、决定任免副秘书长等事宜。

第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或由会长委托一名副会长主持协会工作。

第十五条 协会设立办公室、资金管理部、宣传募捐部，由秘书长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协会如遇特殊情况，难以维持正常工作而需终止活动时，应由常务理事会讨论后，提请理事会多数通过，并经过审计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同时协会应成立清算小组，负责处理人、财、物等善后事宜。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

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办法》及《开封市社会救助协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金来源

1、接受国内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的捐款、捐物等；

2、基金母本的增值部分；

3、救助协会其他的合法收入。

二、基金募集

1、基金募集坚持自愿捐赠的原则，把募集工作与宣传人道主义、宣传扶贫济困、敬老助残的社会美德、宣传为国分忧、为民解愁的重要意义结合起来，取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理解、关心和支持。

2、严格规范接受捐赠的手续。接受捐赠工作，由本会办公室负责。接受捐赠后，向捐赠者出具凭证、颁发证书，执行严格的钱物交接、保管制度和财务审计制度。

3、基金募集方式：除接受社会各界人士和企事业单位的自愿捐赠外，还可以开展义卖、义演及专项社会救助捐赠活动等各种形式向社会进行募集。

4、协会聘请开封市社会各界热心于“扶贫济困”及公益事业的代表及捐赠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境内企事业单位代表、个人为当届理事；聘请捐赠人民币20万元以上的境内企事业单位代表、个人为当届常务理事，捐赠50万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代表、个人可担任副会长，聘请热心于本市公益事业和捐赠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台港澳地区和国外人士为当届名誉理事。

三、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基金管理条例》规定，慈善捐赠的款物及有关公益活动收入和捐赠人，享受税收优惠。

四、基金使用原则

1、协会的母本由不定项捐款组成，使用母本应经常

务理事会批准后实施，定向捐款由协会按捐款意向实施。

2、凡本会决定资助的公益活动和公益事业的款项，不得挪作它用。

3、协会日常开支费用，在母本增值收入中开支。

4、每年协会日常开支费用的节余部分，可结转下一年使用。

五、基金使用范围

1、举办和资助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

2、资助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有关助困活动；

3、按照捐款人意愿实施的公益项目。

六、基金使用审批程序

1、协会应在每年十一月份以前编制第二年的资助预算计划，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由协会办公室按计划督办实施。资助预算计划外的项目，应由常务理事会或会长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通过。

2、为扩大本会公益事业的幅射面，协会可对有收益的社会福利事业进行有偿资助，并有权对接受资助者使用资助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发现不按原定的协议使用资金，协会有权收回有偿资助的资金。

七、基金管理

1、基金实行独立会计核算，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基金帐务。

2、基金募集、使用接受银行和民政、审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并定期上报基金收支情况。

3、不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收支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